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3 日，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投资 2140 万元建设“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湖德环建〔2026〕5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初竣工并正式投入试测试运行。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①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危废仓库由 3 楼调整至 1 楼；②新增 1 台应力测试仪，用产品性能测试；③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④实际建设中，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环境标准，自主增设了洁净车间，洁净车间配套建设了独立的净化空调系统及除尘设备。该系统运行过程仅消耗电能，无工艺废水、废气新增排放；日常维护仅涉及滤网的物理清洗或更换，不产生危险废物或其他新增固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锡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含锡的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独立的车间，其回流焊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七）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²，位于车间 3F；危废仓库，约 10m²，位于车间 1F。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为两个单独的房间，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6〕53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明确验收范围。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9月3日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

[illegible]